附件2

关于《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《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》精神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，结合我市数据管理工作实际，市政务和数据局制定了《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，持续推进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、高效率流通、高水平应用，为首都新质生产力培育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力量。

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7章20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**一是**总体要求，明确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以及2025年底、2030年两阶段发展目标；**二是**夯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基础，包括完善公共数据目录、提升公共数据质量、开展公共数据登记等；**三是**畅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渠道，包括高效开展公共数据共享、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、规范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；**四是**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能力，包括充分利用价格政策维护公共利益、强化监督管理、布局新型数据基础设施；**五是**释放数据要素市场创新活力，包括丰富数据应用场景、加强央地协同和区域合作发展、促进公共数据产品流通交易、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；**六是**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加大创新激励、强化安全管理、鼓励先行先试；**七是**健全公共数据保障体系，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资金保障、增强支撑能力、加强评价监督。